

##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經濟部水利署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經濟部水利署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李委員雅榮、詹委員中原、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明見、  
陳處長堃寧、蘇參事庭興、龔簡任秘書癸藝、簡主任  
益謙

考選部：黃司長怡凱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陳副處長東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施參事旺坤

經濟部：杜次長紫軍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楊署長偉甫、田副署長巧玲、  
王副署長瑞德、賴副署長伯勳、曹總工程司華平、戴  
主任秘書如伯、李組長友平、張組長廣智、黃組長宏  
蕭、蔡組長孟元、王組長藝峰、陳組長順天、姚組長  
嘉耀、林組長桐慶、謝主任明昌、陳隊長雍政、蘇主  
任瑞榮、洪主任宜和、姚主任秀芬、余主任小菁、陳  
主任日益

主持人：李值月委員雅榮  
杜次長紫軍

紀錄：許慈美

### 壹、杜次長紫軍致詞並介紹水利署與會人員

#### 一、致詞

今天非常榮幸考試院長官前來關心水利署人事制度等現況。水利署不論從組織、業務或經費來看皆為經濟部最龐大、最重要之單位，不論颱風或缺水時期之旱澇問題、中

央主管河川治理工程、水資源開發、水庫管理以及與地方合力解決各項水利問題等均屬水利署之工作。水利署第一線同仁對主管河川或水庫，幾乎從工程設計、發包、監工到管理皆親力親為，具有豐富經驗，對職掌業務均相當瞭解，此為水利署之特色。

二、介紹水利署與會人員（略）。

## 貳、李值月委員雅榮致詞並介紹考試院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

### 一、致詞

本人的專長是造船及海洋工程方面，與水利署專業關係密切，與水利署也有相當緣份，八八風災時水利人員短缺，本院特別舉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考試，院長正好抽中本人擔任該次考試之典試委員長，該次考試共進用70位水利人員。去年本院銓敘部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本人擔任評審委員，被分配審查工程組，剛好貴署推薦吳前副署長約西參加，爰至貴署訪談署長及幾位同仁作進一步瞭解，因此對水利人員工作內容與辛勞有深刻認識，吳前副署長並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肯定。水利署早期為省政府水利處，後來與水資源局合併成目前經濟部所屬三級機關。水利人員工作辛苦，不管淹水缺水都是水利署的責任，工作環境也相當複雜，例如盜採砂石的取締、漂流物的管理等，故對水利人員操守亦有相當要求，這些因素是否影響貴署人員的穩定性？流動人數為何？是否考慮藉由考試、培訓協助人力補充？希望藉此次參訪瞭解貴署是否有考銓、保訓或人事上的問題需本院協助處理。

二、介紹本院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略）。

## 參、水利署業務簡報

- 一、簡報水利署及所屬機關組織及業務現況（簡報內容詳如附件一）。
- 二、簡報水利署人事業務（簡報內容詳如附件二）。

◎杜次長紫軍：

- （一）水利署面臨的問題之一是中央和地方爭才，水利署署本部辦理幕僚規劃工作，位在臺北及臺中，但水利署要求所有同仁需在署本部和第一線的河川局、水資源局間進行職務歷練，故遷調頻繁，相對近來地方機關職等提高且具區域性及穩定性，有些同仁考量家庭因素而選擇轉調到地方機關。
- （二）人員風紀問題是水利署這幾年非常重視的議題。第一線同仁接觸非常多工程，有許多環境誘惑，故在風紀上有特殊要求，本部施前部長特別針對水利署同仁訂定風紀規範，比法務部廉政署對公務人員的要求更為嚴格，施前部長親自至水利署頒布並訓示「不過正不足以矯枉」，本部也要求政風處，若發現第一線同仁有風紀問題而政風單位事先未通報列管，將對政風人員一併懲處，以使第一線政風人員發揮預防效果，重塑水利署正面形象。以上簡報，請考試院各位長官指教，如有需要再請水利署補充說明。

◎李委員雅榮：

八八風災後本院舉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考試，錄取的 70 位水利人員分發情形及成效如何？

◎劉科長坤堆：

錄取的 70 位水利人員均分發在本署及所屬機關，因有前三年須在分發機關任職之限制，故除再考上高考分發至

其他單位之人員外，目前多數仍在原職務服務，且因特考錄取，六年內只能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任職，對水利署人才的進用及培育助益甚大。

◎李委員雅榮：

該次特考因配合政府政策及相關需求，大量錄取 70 名水利人員，有無素質參差不齊情形？

◎劉科長坤堆：

各用人機關尚未反映有人員素質不佳問題。

◎楊署長偉甫：

本署除編制人力外，亦以約僱方式進用水利相關科系大學畢業生擔任臨時人員，該次特考錄取人員許多為原有臨時人員，考上特考進用後，沒有適應問題。人事業務簡報第 14 頁的表格中，本署暨所屬機關在 99 年間 29 歲職員人數增加 50 位左右，即是反映此情形。

#### 肆、議題討論暨意見交流

一、題綱一：貴署現有組織編制及員額，是否符合業務需要與未來發展？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貴署組織編制、職務列等、員額及人力增減情形為何？

◎李委員雅榮：

題綱一可分編制員額及職務列等二部分，編制員額部分人事總處及銓敘部已有書面答覆，職務列等部分請銓敘部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敏廣：

各機關不可藉由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提高職務列等，但本部於處理人員安置時會以現職人員權益為優先考量。貴署總工程司之職務列等原應依三級機關列等調整，但經考量本部仍同意維持原列之較高職

等，至副總工程司等職務列等調整問題尚需研議，若因法令限制無法維持原有列等，對於現職人員的權益仍會予以保障。行政院組改並非一氣呵成，目前已完成一半，本部對完成組改的機關，都依照審核標準要求調整，剩餘尚未組改的機關仍須依標準審核，以免產生前後失衡、援引比照，對於如貴署組織龐大、特別技術職稱較多等特殊情形，本部會盡量協助，並視情形報請考試院決定可否從寬處理。

◎田副署長巧玲：

由於氣候變遷，未來旱澇情形將更形加劇，按照世界氣候變遷組織之研究，未來最大問題是水，因此本署於 98 年就請國科會進行研究相關課題。惟本署因組改員額減列及職務列等降低，總計有 77 人受影響（請參考水利署及所屬機關組織及業務現況簡報第 16 頁），此將影響業務推動。此外本署肩負中央與地方協調責任，惟近來五都職務列等提高、地方意識抬頭，本署職務列等若調降，未來推動、督導旱澇災害業務將有困難，故請貴院考量能否維持前述簡報第 16 頁所列人員職務列等。

◎李委員雅榮：

本院實地參訪不論中央或地方機關多有職務列等調整之要求，副署長所提的困難我們瞭解，惟本院需通盤考量各機關職務列等之衡平，如機關有特殊情形者，銓敘部會視情形報請本院決定，請蔡司長補充說明。

◎蔡司長敏廣：

有關田副署長所提問題，本部會盡可能協助，目前本部已研擬同意維持貴署總工程司之職務列等，惟仍須報考試院審議通過始能定案，至於貴署副總工程司等職務列

等之維持，需有合理理由，且不會產生援引比照，造成其他機關連動調整，以確保全國各機關職務列等之衡平。地方制度法的修正造成中央和地方職務列等失衡，為免競相提高列等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對於調高職務列等應非常慎重。在考試院的指導下，本部已完成第一、二階段職務列等整體規劃，但受行政院組改影響，目前尚無法提出，依兩院共識須等組改底定後始能進行，本部會配合各機關建議、立法院附帶決議，及考量國家財政狀況謹慎處理。

二、題綱二：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能否確切達到貴署用人考用配合之目標？又目前貴署人員流動人數、比例及原因情形如何？

◎李委員雅榮：

考選部有無補充說明？

◎黃司長怡凱：

(一) 有關錄取人員離職比例偏高係因一年限制轉調期滿，因個人因素調任他機關所致問題，本部已研擬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將高普考服務年限由一年改為三年，該草案並已報請考試院審議中。

(二) 有關錄取不足額問題，已獲得考試院同意，未來將視當年普考加計高考同時錄取者之人數，配合增加普考增額錄取名額。另據參與典試工作之大學院校教授反映，之前優秀學生較少選擇土木工程學系，近幾年因建築業再度蓬勃，土木工程學系才又熱門起來，預期明年以後報考人數及素質均會提升。又本年高普考試於寄發命題通知時已特別提醒命題委員，儘量避免命擬艱深冷僻題目，以免造成考試分

數太低致錄取不足額。

◎李委員雅榮：

針對黃司長報告第二點補充說明，土木相關科系學生素質差異不大，主要是土木工程類科工作繁重、風險大，惟薪水相對偏低，當私部門景氣好轉時，優秀人才即往私部門流動，因此本人曾建議人事總處，是否能給予土木工程類科等人員其他加給或獎金，以資鼓勵。另就錄取不足額問題，考選部從調整考試命題著手，惟須維持相當之試題品質。本問題需多面向改進，尤其公務人員工作環境及薪資待遇實需再檢討。此部分水利署看法如何？

◎黃科長香吟：

水利署有編列工程獎金，惟其非按月支給，是結合績效獎金一併核給，績效獎金部分占總金額 30%，工程獎金占總金額 70%。民國 91 年以前工程獎金是按職等發給，但之後金額即逐年調降；另績效獎金需視施政及工程達成與否，此部分金額業已限縮。以薦任第九職等科長為例，每個月支給 1 千多元。又工程獎金最大優點在災難發生時，工程機關首長及組室主管或員工有特殊績效者，可立即發給，以資鼓勵。

◎田副署長巧玲：

省府時代工程獎金數額較高，精省併入經濟部後工程獎金漸減，經爭取後 97 年起恢復部分獎金，一般同仁可支領約 3 千元，若是協助工程之行政人員支領更少。另績效獎金對有特殊績效表現之個人是有相當鼓勵性，惟按月支領之工程獎金加個人績效獎金，每年仍有 2 萬元上限，且今年年初立法院已刪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之工程

獎金。

◎李委員雅榮：

土木、水利人員在貴署之薪資與私部門待遇相比差異如何？

◎田副署長巧玲：

就個人所知薪資約差一倍，有些具技師資格的同仁，退休後單純作技師簽證工作，一年基本薪資約 40 萬元。有技師證照人員在私部門之工作薪資普遍比公務人員高，如顧問公司工作薪資比公務人員多約三成，建設公司薪資則更高，若作到主管階級，薪資還會調升。故切望本署同仁之職務列等於組改後仍能維持。

三、題綱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後，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經依考試院所定審核標準審核通過，即得增列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之應考資格或增設公職專技人員(例如公職水利技師)類科。貴署對於所掌業務有無此需要？對於本條文修正後的推動與落實有無相關建議？

◎李委員雅榮：

公務人員需執行公權力，若其本身沒有技師執照會產生無照審有照情形。另新進人員若無實務經驗，相較於私部門的靈活及經驗豐富，公部門之執行力及經驗上都會矮人一截，技師公會亦有反應公部門之公務人員應具備實務經驗。因此考選部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將考試徵才來源分為二軌，一軌是以學歷為應考資格，一軌是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證照為應考資格，後者的考試科目較精簡並偏重實務操作面，另考選部正積極研議未來技師證照的取得需具備 2 年實務

經驗。惟本人也經常強調，公部門必須調整技師轉任公職人員之待遇才能吸引技師投入公職，例如將技師轉任之職務列等提高、提高職務專業加給或比照醫師補助不開業獎金給予不執業獎金等。目前考選部刻正徵詢各機關對具備專技人員證照應考資格之需求，希望各機關共同努力提升公職專技人員之任職環境。

◎杜次長紫軍：

謝謝李委員的說明，請水利署根據李委員的說明再研修回應意見。

四、題綱四：基於施政需要，現行公務人員之培訓法制，能否真正提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能力？

◎李委員雅榮：

此部分已依計畫進行，保訓會和人事總處沒有意見。

◎楊署長偉甫：

因水利署人員新陳代謝相當快，所以在培訓上下許多功夫開設訓練課程，未來會將訓練結業之條件納入陞遷評估機制內，希望從制度面之改革將內部教育訓練做得更紮實。

五、題綱五：現行考績制度有無改進之處，以作為工作考核與職務發展之依據，及落實獎懲制度，提升工作士氣，強化機關功能。

◎李委員雅榮：

銓敘部已將大原則以書面回應，目前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已由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中，將視立法院審議結果作為日後研修參考。

六、題綱六：貴署就其他考銓、保訓事項，有無需考試院協助

之處？

◎李委員雅榮：

貴署有三項建議（請參考附件三），前二項前已討論，第三項有關退休制度改革建議，請銓敘部補充說明。

◎蔡司長敏廣：

公部門人事問題彼此環環相扣，退休制度改革與前端制度有關，例如近來組改過程中，迭有要求組織員額擴編、調高職務列等、員額配置要求以較高職等職務配置，以及俸表年功俸往上增加，此均造成退休時之負擔更加沈重，故退休制度之改革是必然且不得不做的事情。惟此亦與 84 年新制退休制度對於經濟發展過於樂觀有關，相關問題嚴重性已慢慢浮現。退休制度改革是軍公教全面性改革，考試院一再宣示會讓軍公教權益衡平，並同步改革。貴署意見將轉給本部退撫司參考，考試院及本部都會審慎處理，並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

◎陳主任日益：

建議退休所得應考量能否讓公務員養廉；保留加計主管加給；退撫基金取之於公務員，亦應用之於公務員；制度改革需要規劃設計、政策分析等長期研究；退休金計算基數內涵以 3 至 5 年平均俸額為基準（詳如附件四）。

◎杜次長紫軍：

退休制度改革勢在必行，水利署同仁負責水資源保育，故能瞭解資源之使用必須永續利用，現今退休制度已經到達無法永續之情況，爰必須做調整，在調整過程中對於現有權益一定有影響，但維持現狀即無法永續，退晚一點、繳多一點、少領一點、是現實狀況下之必然趨勢。惟當時設計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比勞工優渥，除為使公務

人員穩定工作，亦是對其權利限制之補貼，例如因旋轉門條款公務人員退休後工作權利受到相當限制。故建議在退休制度改革同時應有配套改革，使退休人員退休金減少，仍能保障其工作權利，以確保養老無虞，以上意見供貴院參考。

◎李委員雅榮：

次長及水利署同仁提出的意見請銓敘部參考。各位考試委員針對以上議題有無其他意見或說明。

◎張委員明珠：

- (一) 今日參訪後對水利署業務職責繁重有深刻瞭解。各級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均須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多方考量。過去或許過於強調機關層次而忽略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特殊因素。近幾年銓敘部審議之具體個案已逐漸將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因素置於機關層次之前，所以貴署訴求總工程司職務列等維持部分，銓敘部已初步同意將報院審議，而本院亦會考量各種個案特性，必要時在通案原則外做合理的例外處理。對於現職人員將會予以充分保障其權益；對於新進人員，銓敘部尚在研處中。只要貴署對特殊情形能敘明具體理由，且不致引起相關機關之援引比照，本院在法規規範內，將儘量從寬處理。
- (二) 過去土木工程類科相關考試都有錄取不足額情形，考選部正努力在須具專業水準的前提下，避免太過艱深試題，以達為國舉才之目標。貴署意見考選部將帶回研處。所幸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近期業經修正，只要貴署提出事業人才之需求，本院即會就

公職水利、土木技師等類科之新增進行審議，相信此多元選才之管道對事業人才之補充會有助益。

- (三) 中央三級機關大多被賦予與地方機關協調之職責，往昔各該主管職務列等略高於地方相關單位首長，五都一準改制後地方職等的提升或已影響其與中央機關職等之衡平，此於地方制度法訂定時即有中央與地方機關相關職務列等失衡問題。本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早已注意並刻正分階段研議處理中，日後會逐步協商調整，近期雖因本院處理議題繁多，且中央各部會組織再造之立法程序尚未完成，致其調整時點延後，惟本院仍將密切注意相關進度，以應各級機關之需要。最後對貴署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發揮之專業精神及辛勞表示感佩。

◎高委員明見：

氣候變遷加劇旱澇交替更加頻繁，貴署所編列工程預算佔全國工程預算三分之一，惟機關層級僅為三級。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從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三個因素考量訂定，但因現今經濟整體環境不佳，致部分職務列等尚未調整。另貴署業務辛勞，工作或績效獎金僅幾千元，發給上多有限制，又因組改現職人員面臨職務列等調降之困難，嚴重影響同仁之士氣，不合理之處確實應改進。至於次長提到退休人員轉任問題，目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對退休人員轉任政府投資之機關即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將作更嚴格限制。惟限制公務人員轉任，將致相關法人或營業機構無法進用優秀人才，以近來媒體報導公立學校教職退休後至私校任職引發所謂門神問題，私立學校並

無政府資金投入，人事費用完全獨立，政府不應干涉其人事任用，惟此風氣之形成，將使正值人生歷練最豐富亦有餘力之退休人員，無法發揮能力貢獻社會，其間矛盾應予檢討，最後對貴署之辛勞表達敬佩。

◎詹委員中原：

本人想表達的前面委員已表達，僅再強調以下幾點：

- (一) 有關中央與地方職務列等衡平問題，我們都已清楚瞭解，但處理的效率應該加快。就如地方機關之科長職務列等調整案已擱置許久，至因政府部門在很多地方包括本院負責的文官制度改革速度太慢，均高度影響行政運作。
- (二) 貴署人力編制員額相對其他部會甚至有高於10倍之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是政府員額配置之統一原則，在世界文官制度中引以為傲，但同時也需思考其僵化問題。
- (三) 在此提出對退休年金制度之看法，本人對杜次長所提有關退休人員轉任工作限制乙節深有同感，有些意見本人已在本院院會中陳述多次。剛才陳主任提到退休年金的計算方法，其實肥大官瘦小吏的說法是一種扭曲，若我們無法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區隔出表現之高低差異，如何要求公務人員戮力從公。公務人員之表現應在公務生涯中薪水、榮譽、退休上予以區隔，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大官和小吏應該有不同待遇。有關退休人員轉任被稱為領雙薪，此亦係一種扭曲，退休人員所領的是退休金並非薪水，有些人退休後不工作以退休金養老，有些人退休後再工作換取一份薪水，而其只領一份薪水並非

領雙薪，這麼清楚的事，卻被混淆，杜次長所提建議是必須改革的，本人深有同感，但在如此混亂之氛圍下，有太多不理性，必須要有更多堅持及努力。

#### 伍、主持人總結

##### ◎杜次長紫軍：

再次感謝四位委員率領考試院及人事總處相關業務主管至水利署參訪，讓本署同仁有機會反映對考試、人事及銓敘制度的看法，考試委員到第一線瞭解公務人員的想法對考試院院會決策過程應有相當助益。最後想表達，國家的官制官規制度實應予支持，但在不會被援引比照之前提下，請考量水利署之特殊性不同於其他三級機關，其行政管理幅度大及業務職責重，應有別於其他三級機關，建議按其特殊性彈性處理相關職務之列等，包括日後本部的工業局將改制為產業園區管理局，需管理60幾個園區，也有管理幅度問題，亦請委員和銓敘部在審核時，能設計一合理規則使機關間職務列等之調整具有彈性。水利署和工業局因業務繁重招募優秀公務人才相當困難，為免劣幣驅逐良幣，適切調整職務列等應可帶來正面影響。

##### ◎李委員雅榮：

次長提的意見值得大家思考。今天謝謝水利署的安排及次長特別從臺北趕來參加。使考試委員、本院及人事總處主管能瞭解貴署業務及同仁的努力，有關會上提到之問題本院在合理範圍內將盡力協助促成。

陸、散會：下午4時20分。

主席 李雅榮